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通知,天地物业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酒店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天地物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886451964
名称: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26号
法定代表人:戴鹏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酒店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2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期,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分别申请35,000万元及30,000万元借款。上述额度中的49,000万元借款将于本年度内陆续到期,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拟申请将上述借款中的49,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事项中:议案一、二、三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5: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四)空港股份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5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15:00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15:00 至2026 年6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14日15:00至2026年6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2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的情况下,特制定本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三、薪酬方案

(一)制定原则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公司经营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效率与公平原则,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2.坚持激励与约束原则,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3.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原则,以落实岗位职责为重点,薪酬管理、综合考核与分类管理相结合,薪酬收入水平与岗位职责等紧密相关。

(二)薪酬构成及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任职的,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3.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

(三)其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3.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本方案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6-02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分别申请35,000万元及30,000万元借款。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拟申请将上述借款中的49,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共44次,累计金额45,826.04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总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前期,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分别申请35,000万元及30,000万元借款。根据天源建筑的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经与空港开发协商,天源建筑拟申请将上述借款中的49,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超过4.50%(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共44次,累计金额45,826.04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10X4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2,958.76345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29,557.60万元,归母净资产174,517.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173.11万元,实现净利润–33,482.4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839,115.62万元,归母净资产170,674.79万元;2026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36,877.61万元,实现净利润–3,280.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源建筑向空港开发申请将前期合计49,00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展期金额合计:49,000.00万元;

(二)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三)展期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四、前期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

前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申请借款明细如下:

(一)前期空港开发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天源建筑	35,000.00	不超过4.50%	不超过1年	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0,000.00	不超过4.50%	不超过1年	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合计	65,000.00	–	–	–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接受关联方借款展期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展期主体	本次借款展期金额合计	展期利率	展期期限	备注
天源建筑	49,000.00	不超过4.50%	不超过1年	前述6.5亿元中的部分借款展期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结合天源建筑资信条件及资金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原则。

六、《借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贷 款 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二)借 款 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展期;

(四)展期金额合计:49,000.00万元;

(五)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六)展期利率:不超过4.50%(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空港开发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为支持天源建筑经营发展,空港开发将前期借款进行展期,且无需公司及天源建筑提供任何抵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向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申请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19,308.08万元,均为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13笔,担保总额为19,308.08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3,462.07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20笔,担保总额为35,032.07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5笔,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

3.空港开发为天地物业融资提供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1,430.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移通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津移通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津证监函〔2026〕233号),确认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津移通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津移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津移通信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鼎弘LOF;基金代码:16700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60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6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三份卡络磺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卡络磺钠注射液

受理号:CYHB2550010、CYHB2550011、CYHB2550012

证书编号:2026B03159、2026B03158、2026B03157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25mg、10ml:50mg、20ml: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5ml:25mg、10ml:50mg、20ml:10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卡络磺钠注射液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出血疾病。对泌尿系统疗效较显著,亦可用于手术出血的预防及治疗等。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49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康力药业外,国内已有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天行健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1,279万元。康力药业2025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康力药业的卡络磺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弈丰1号")和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5月29日,公司股价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598.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1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50,000万元的"稳健宝004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了40,000万元的"节节升利4376 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节节升利"),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了30,000万元的"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4160期(以下简称"银河金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5.30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50,000	2026/2/28	2026/5/27	50,000	1.75	208.56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节节升利	40,000	2026/2/28	2026/5/27	40,000	1.68	158.64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银河金山	30,000	2026/2/28	2026/5/27	30,000	1.65	118.1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阶段: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上市公司为原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无;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

5、公司将结合律师意见等因素决定是否申请再审。法院是否决定再审及审理时长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二院")起诉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请求判决奥马冰箱章程部分条款无效。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山二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026年1月,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近日,公司收到中山中院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本案一审的基本情况

1.一审受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主要内容如下:

(1)受理法院: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①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告: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③第三人:中山市金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蔡拾贰、蔡健泉、姚友军、王济云、吴世庆、刘展成、余魏豹、关志华;

(3)诉讼请求:请求确认2020年3月9日、2021年1月2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8月30日奥马冰箱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无效。

(4)诉讼理由:目前奥马冰箱董事会成员6名,由奥马冰箱全体股东共同选聘。《奥马冰箱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1)(2)项内容要点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奥马冰箱董事应当通过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公司认为前述条款存在效力问题,故提起诉讼。

2.一审判决结果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中山二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二审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中山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山中院(2026)粤20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书》,中山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仅针对《奥马冰箱公司章程》中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更换的相关条款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判决情况,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认为:本案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均不涉及TCL智家所持奥马冰箱股权或表决权的归属或处分,TCL智家提起的本案诉讼及本案的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均不会导致TCL智家丧失其持有的奥马冰箱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影响TCL智家在奥马冰箱的控股股东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案一审判决、二审判决不影响TCL智家对奥马冰箱的控制权,不会导致TCL智家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结合律师意见等因素决定是否申请再审。法院是否决定再审及审理时长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20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TCL智家涉及诉讼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